

康达新材料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康达新材料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拟投资建设成都康达智能制造基地项目的议案

与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《投资合作协议》，计划投资建设“成都康达智能制造基地项目”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，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，符合公司的战略目标和经营目标的需求。因此同意签署该协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范宏

江波

张姗姗

2022年8月8日